

2022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性別統計分析：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整合計畫服務使用者及服務提供者性
別議題分析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2022/08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現況描述	2
	一、家庭照顧者人口屬性特性與服務內容介紹	2
	二、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及負荷	2
	三、「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3
參、	服務情形及性別統計分析	5
	一、服務對象統計分析	5
	二、服務項目統計分析	12
	三、服務提供者統計分析	15
肆、	問題確認	16
伍、	結論與建議	17
陸、	參考文獻	18

圖 目 錄

圖 1	身心障礙者年齡、性別占率	5
圖 2	身心障礙者類別、性別占率	7
圖 3	身心障礙者障礙等級、性別占率	8
圖 4	家庭照顧者年齡、性別占率	9
圖 5	提供家庭訪視及服務受益人次	12
圖 6	108 年度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受益人次	14
圖 7	109 年度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受益人次	14
圖 8	110 年度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受益人次	15

表 目 錄

表 1	身心障礙者年齡、性別	5
表 2	身心障礙者類別、性別	6
表 3	身心障礙者等級、性別	7
表 4	家庭照顧者年齡、性別	8
表 5	家庭照顧者居住地、性別	9
表 6	家庭照顧者教育程度、性別	10
表 7	家庭照顧者婚姻狀況、性別	10
表 8	家庭照顧者是否為身心障礙者身分、性別	11
表 9	家庭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關係、性別	11
表 10	服務對象家庭福利身分別	11
表 11	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性別	12
表 12	家庭照顧者參與各項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人次、性別	13
表 13	服務提供者人數統計、性別	16

壹、前言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居住地點以「家宅」所占比率最高，占 94.66%，顯示身心障礙者仍以家宅為主；而無法完全獨立自我照顧的身心障礙者占 56.41%，其中有 78.12%主要由家人協助或照顧，13.76%由看護照顧〈衛生福利部，2018〉。而就本縣 106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身心障礙者高達 81.1%與親友同住，生活功能可以自理 36.1%、親人照顧 46.6%、聘僱外傭 9%（雲林縣政府，2018），可見與全國調查數據差異不遠。爰以本縣身心障礙者人口數(111 年 2 月底身心障礙人數共計 4 萬 9,875 人)，依全國 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推估，目前約有 2 萬 2,000 名身心障礙者由家庭及社區承接主要照顧工作，這意味著家庭照顧者正面臨反覆漫長照顧日常，日積月累對於照顧者身心健康、工作、財務及社會參與等層面將產生極大的張力，容易產生多重壓力將造成內外失衡，沉重照顧負荷。

惟社會變遷及家庭概念與型態正在改變，依據統計家庭規模已日漸小型化，三代同堂家庭占率下降，兩代、僅與配偶(同居人)同住、獨居的家庭占率增加。家庭規模逐漸縮小，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照顧工作，勢必加重家庭照顧者負擔。而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調查其會員國家庭照顧者背景，非正式照顧者中 62%為女性(引自陳雅美、陳品元及游曉薇，2016)，衛生福利部 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則顯示 64.89%家庭照顧者是女性，顯見非正式照顧天平中女性依然扛著更多的責任。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法，已將家庭照顧者與被照顧者（身心障礙者）明確同列為服務對象，並制訂「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及「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落實身心障礙者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及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提高其家庭生活品質。本縣於 108 年度開始結合轄內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分 3 區成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以下簡稱「家照據點」），瞭解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以下簡稱「服務對象」）需求，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關懷訪視服務，並常態性辦理各項支持性活動，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希望除了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福利服務外，也關注「家庭照顧者」的需要。

綜上，本文將以本縣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整合計畫為例，針對已開案的服務對象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希望釐清「性別」因素對本計畫執行過程

產生交互作用，進一步期望改善傳統的性別迷思，規劃一個更具有性別觀點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貳、現況描述

一、家庭照顧者人口屬性特性與服務內容介紹：

(一) 家庭照顧者定義：依據「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二條所稱，家庭照顧者乃指身心障礙者家庭內最主要照顧身心障礙者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全國法規資料庫，2022）。

(二) 家庭照顧者人口屬性：

1.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主要家庭照顧者問卷調查報告結果摘述如下：

(1) 無法完全獨立自我照顧的身心障礙者占 56.41%，其中有 78.12% 主要由家人協助或照顧，13.76% 由看護照顧。

(2) 若按主要家庭照顧者性別分，女性占 64.89%、男性占 35.11%。

(3) 以年齡分，「45~未滿 65 歲」占 52.60% 最多、其次「65 歲以上」占 26.61%。

(4) 女性主要家庭照顧者有 24.50% 因照顧而辭去工作，高於男性之 12.11%。

(5) 女性主要照顧者有輪替者比率 54.50%，低於男性之 61.18%。

(6) 平均照顧年數為 13.58 年。

2. 依據本縣 106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雖未以「家庭照顧者」為調查對象，但身心障礙人口的生活狀況中，8 成以上與親友同住，生活功能可以自理 36.1%，親人照顧 46.6%，聘僱外傭 9%。以上顯示在與親友同住情況下，半數均需要別人協助，因此，顯示提供家庭照顧者喘息等支服務益顯重要。（雲林縣政府，2018）

(三) 家庭照顧者法定服務內容：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目前法定內容如下（全國法規資料庫，2022）

1.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性或短期性之照顧服務，給予家庭照顧者支持及協助。

2. 「照顧者支訓練及研習」：指對照顧者，提供心理及情緒支持、成長團體、諮詢服務與照顧技能訓練及相關研習。

3.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指到宅關懷支持身心障礙者家庭，提供心理支持及資訊，並結合民間社會福利資源協助解決問題。

二、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及負荷：

(一) 照顧負荷：指因照顧工作，因超出原本能力範圍，產生自己本身、個人和環境、以及人和人之間緊張關係，使得家庭照顧者在生理、心理、社會及情緒等層面無法平衡。照顧負荷是一種負向經驗、是一種主觀的感受。照顧負荷概念簡述如下：

- 1.體力與生理方面：照顧傷害、肌肉痠痛、睡眠不足等等問題。
- 2.心理與情緒方面：孤單、挫折、無奈、悲傷，失落與無助，挫折，憤怒，否認，罪惡感，被過度依賴 或被綁住的感覺等等複雜情緒。
- 3.經濟方面：因照顧直接產生花費、因照顧工作減少收入或影響升遷。
- 4.社會性方面：休閒活動減少、社會參與變少、社交生活封閉、家庭關係緊張或衝突等等。

(二) 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評估：首先，本計畫參考陳正芬（2015）衛生福利部建置全國家庭照顧網絡報告書，Caregiver Burden Scale，發展出 22 題，分身體、情緒、關係、經濟、正向感受等 6 大負荷面向，計分採 Likert Scale，分數越高表示壓力越大。其次，也參照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總會「高風險指標」包括：「照顧者有自殺意念」、「照顧者有急性醫療需求」、「照顧者本身是病人」、「照顧者為精神疾患者或疑似有精神功能障礙」、「被照顧者為精神疾患者」、「須照顧 2 人以上」、「年紀大的照顧者(65 歲以上)」、「家暴情事」、「沒有照顧替手」、「照顧失智症者」、「申請政府資源但不符資格者」、「外籍看護工空窗期」、「男性照顧者」等因素。由「照顧者負荷量表」及「高風險指標」作為一線工作者綜合性判斷，來評估是否需要提供「個案管理服務」的依據。

三、「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2007 將正式在法律位階中明定對於障礙者的家庭應提供相關的支持服務，並自 2012 施行。另於 2019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增列「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依據各縣市轄區內身心障礙人口數核算，補助設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數，本縣最高補助為 3 處。

(二)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整合計畫簡介：本縣自 108 年度開始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111 年度持續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及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補助辦理「雲林縣 111 年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整合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559 萬 4,376 元整，中央及本縣經費分別為新

台幣 336 萬元整及新台幣 223 萬 4,376 元整。目前每家照據點 2 名社工人員，共計 6 名社工人員。

(三) 服務對象：設籍或實際居住本縣，擔任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並符合下列規定：

1. 經本縣 ICF 需求評估或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核定有需要家庭關懷訪視需求、照顧訓練或支持需求。
2. 公、私部門、機構轉介或自行求助，核定有需要家庭關懷訪視需求、照顧訓練或支持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經縣府核備者。

服務對象分成兩種類型：「個案管理」案件；「一般關懷訪視」案。經評估需協助之身心障礙者弱勢家庭（高負荷之家庭照顧者、生活面臨多重問題無法自行解決者或家庭社會支持系統薄弱、資源缺乏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照顧者負荷量表 30 分以上」或具有「高風險指標」者，進入「個案管理」服務。另，主要照顧者照顧負荷 30 分以下，照顧者欠缺使用資源及解決問題能力者，則為「一般關懷訪視」案。

(四) 設置 3 處家照據點，各區據點服務區域如下：

1. 第一區服務區域：斗六市、斗南鎮、古坑鄉、蔴桐鄉、林內鄉、大埤鄉，共 6 鄉鎮。
2. 第二區服務區域：虎尾鎮、土庫鎮、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褒忠鄉、元長鄉，共 7 鄉鎮。
3. 第三區服務區域：北港鎮、麥寮鄉、東勢鄉、台西鄉、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共 7 鄉鎮。

(五) 工作項目如下：

1. 個案管理服務。
2. 辦理定期及常態性支持團體、固定據點式支持服務(含照顧技巧訓練、支持團體、紓壓活動等)。
3. 辦理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共同參與之活動、課程。
4. 提供專業支持服務，包含心理協談、照顧技巧示範指導、到宅專業服務等。
5. 提供照顧者互助支持服務：包含協助鄰近照顧者整合成互助小團體，發展互助喘息模式、主動建立照顧者互助聯繫網絡（如電話、通訊軟體群組、小組長提供友善服務等多元網絡關係，協助照顧者建立關係，使其彼此關懷、提供支持）。
6. 提供關懷支持服務。
7. 照顧者接受服務期間提供臨時性照顧服務。

8.其他有助於提升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參、服務情形及性別統計分析

一、服務對象統計分析

依據本縣各區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自 108 年度受理案件至 111 年 3 月仍持續在案服務中，共有 248 名，其中身心障礙者為男性 146 名(佔 58.87%)，女性 102 名(佔 41.13%)；家庭照顧者為男性 74 名(佔 29.84%)，女性 174 名(佔 70.16%)。就身心障礙者及家庭照顧者相關特性，分別進行統計分析，說明如下：

(一) 身心障礙者（被照顧者）：

1.年齡結構：

目前開案服務個案中，身心障礙者年齡結構以 45 歲-未滿 65 歲為 74 人(佔 29.84%) 最多，18 歲-未滿 30 歲 55 人（佔 22.17%）次之，30 歲-未滿 45 歲為 55 人（佔 22.1%）第三（詳表 1）。

進一步按年齡組別及性別交叉觀察，本縣身心障礙者人數年齡分布，45 歲-未滿 65 歲男性為 43 人（佔 17.34%）最多，18 歲-未滿 30 歲男性 37 人（佔 14.92%）次之，45 歲-未滿 65 歲女性為 31 人（佔 12.5%）第三。（詳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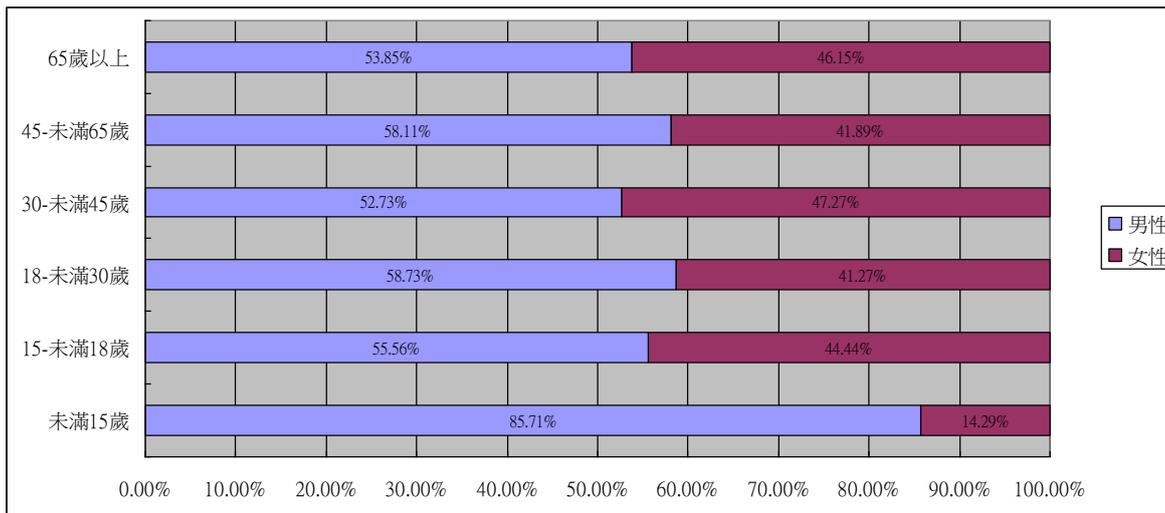
表 1 身心障礙者年齡、性別

單位：人

年齡	人數(占率)	男性(占率)	女性(占率)
未滿 15 歲	21(8.47%)	18(7.26%)	3(1.21%)
15-未滿 18 歲	9(3.63%)	5(2.02%)	4(1.61%)
18-未滿 30 歲	63(25.40%)	37(14.92%)	26(10.48%)
30-未滿 45 歲	55(22.17%)	29(11.69%)	26(10.48%)
45-未滿 65 歲	74(29.84%)	43(17.34%)	31(12.5%)
65 歲以上	26(10.48%)	14(5.65%)	12(4.84%)
總計	248(100%)	146(58.87%)	102(41.13%)

各年齡組別統計中，比較性別占率，差異最大為未滿 15 歲。（詳圖 1）

圖 1 身心障礙者年齡、性別占率



2.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者中障礙類別¹以第一類為 178 人（占 71.77%）最多，第七類為 35 人（占 14.11%）次之。前兩類合計為 85.88%。（詳表 2）

進一步按身心障礙者類別及性別交叉觀察，男性第一類為 94 人（占 37.9%）最多，女性第一類 84 人（占 33.87%）次之，男性第七類為 28 人（占 11.29%）第三。（詳表 2）

表 2 身心障礙者類別、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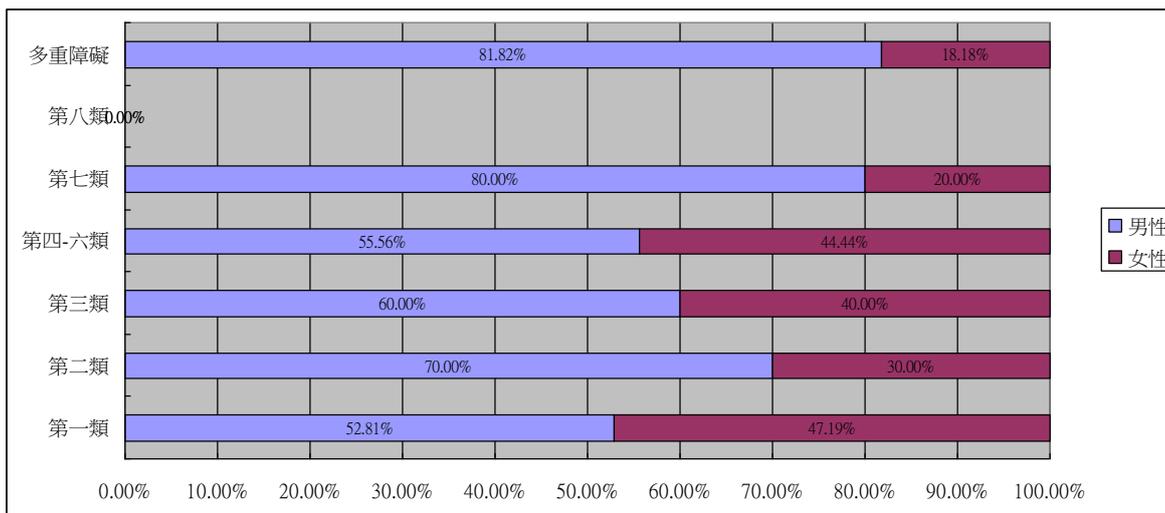
單位：人

身心障礙類別	人數(占率)	男性(占率)	女性(占率)
第一類	178(71.77%)	94(37.9%)	84(33.87%)
第二類	10(4.03%)	7(2.82%)	3(1.21%)
第三類	5(2.02%)	3(1.21%)	2(0.81%)
第四-六類	9(3.63%)	5(2.02%)	4(1.61%)
第七類	35(14.11%)	28(11.29%)	7(2.82%)
第八類	0	0	0
多重障礙	11(4.44%)	9(3.63%)	2(0.81%)

各障礙類別統計中，性別占率差異最大為多重障礙，其次為第七類。各障礙類別中男性所佔的占率皆大於女性。（詳圖 2）

圖 2 身心障礙者類別、性別占率

¹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第三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多重障礙：指 2 種(含)類別以上者。



3.障礙等級：

身心障礙者中各障礙等級中度為 107 人（占 43.15%）最多。進一步按身心障礙者類別及性別交叉觀察，男性中度為 55 人（占 22.18%）最多，女性中度為 52 人（占 20.97%）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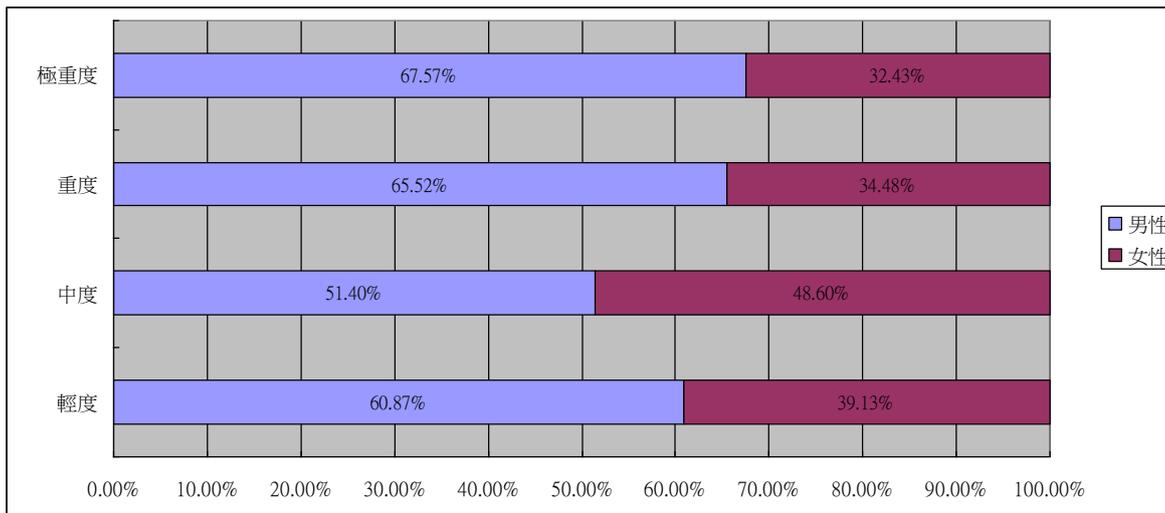
表 3 身心障礙者等級、性別

單位：人

障礙等級	人數(占率)	男性(占率)	女性(占率)
輕度	46(18.55%)	28(11.29%)	18(7.26%)
中度	107(43.15%)	55(22.18%)	52(20.97)
重度	58(23.39%)	38(15.32%)	20(8.06%)
極重度	37(14.92%)	25(10.06%)	12(4.8%)

各障礙等級男性占率皆大於女性，其中以「極重度」性別占率差異最大。（詳圖 3）

圖 3 身心障礙者障礙等級、性別占率



(二) 家庭照顧者 (本案之「服務對象」): 家庭照顧者為男性佔 29.84%，女性佔 70.16%。

1. 依年齡分析：

家庭照顧者各年齡結構中「45 歲-未滿 65 歲」為 126 人(占 50.81%)最高，「65 歲-未滿 75 歲」為 52 人(占 20.97%)次之。(詳表 4)

進一步按年齡結構及性別交叉觀察，女性「45 歲-未滿 65 歲」為 95 人(占 38.31%)多，女性「65-未滿 75 歲」為 33 人(占 13.31%)次之，男性「45-未滿 65 歲」為 31 人(占 12.50%)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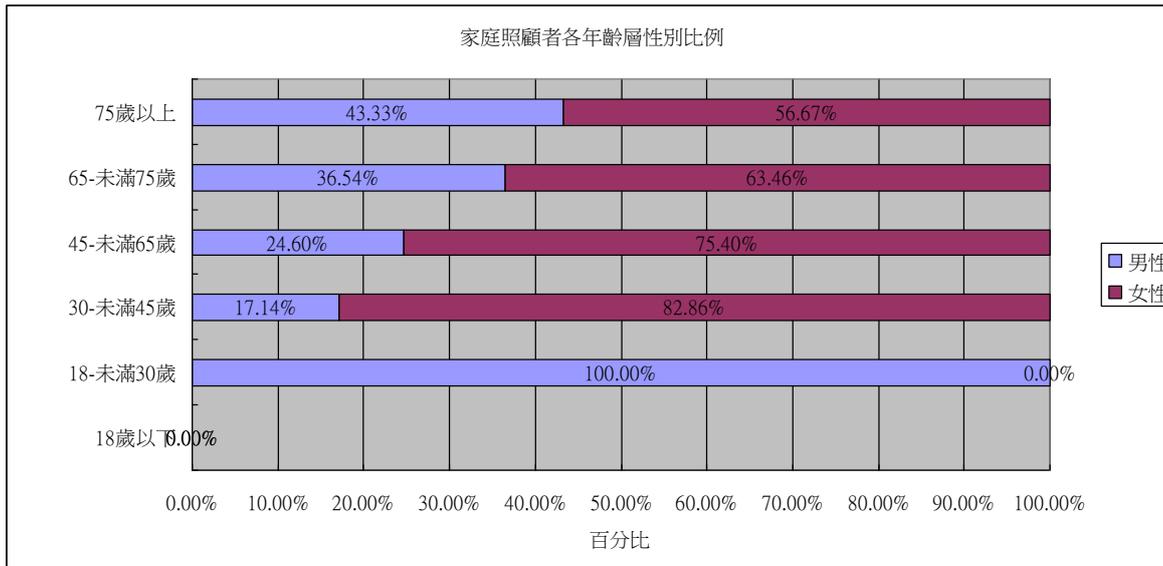
表 4 家庭照顧者年齡、性別

單位：人

年齡	人數(占率)	男性(占率)	女性(占率)
18 歲以下	0(0%)	0(0%)	0(0%)
18-未滿 30 歲	5((2.02%))	5(2.02%)	0(0%)
30-未滿 45 歲	35(14.11%)	6(2.42%)	29(11.69%)
45-未滿 65 歲	126(50.81%)	31(12.50%)	95(38.31%)
65-未滿 75 歲	52(20.97%)	19(7.66%)	33(13.31%)
75 歲以上	30(12.10%)	13(5.24%)	17(6.85%)

各年齡中除「18 歲-未滿 30 歲」100%為男性外，其餘各年齡層都是以女性占率較高。30 歲(含)以上，各年齡組別中隨著年齡增加，男性所占占率逐漸增加。

圖 4 家庭照顧者年齡、性別占率



2. 居住地區：

依鄉鎮市區觀察，家庭照顧者居住斗六市為 57 人(占 22.98%)最多，麥寮鄉為 19 人(占 7.66%)次之。(詳表 5)

進一步按居住地及性別交叉觀察，居住於斗六市女性 45 人(占 18.15%)最多，居住於麥寮鄉女性為 14 人(占 5.65%)次之。

表 5 家庭照顧者居住地、性別 單位：人

居住鄉鎮	人數(占率)	男性(占率)	女性(占率)
斗六市	57(22.98%)	12(4.84%)	45(18.15%)
斗南鎮	14(5.65%)	1(0.40%)	13(5.24%)
虎尾鎮	11(4.44%)	5(2.02%)	6(2.42%)
西螺鎮	14(5.65%)	7(2.82%)	7(2.82%)
土庫鎮	15(6.05%)	6(2.42%)	9(3.63%)
北港鎮	7(2.82%)	2(0.81%)	5(2.02%)
古坑鄉	10(4.03%)	1(0.40%)	9(3.63%)
大埤鄉	2(0.81%)	0(1.00%)	2(0.81%)
蔴桐鄉	13(5.24%)	6(2.42%)	7(2.82%)
林內鄉	4(1.61%)	1(0.40%)	3(1.21%)
崙背鄉	6(2.42%)	3(1.21%)	3(1.21%)
二崙鄉	13(5.24%)	4(1.61%)	9(3.63%)
麥寮鄉	19(7.66%)	5(2.02%)	14(5.65%)
東勢鄉	7(2.82%)	2(0.81%)	5(2.02%)
褒忠鄉	6(2.42%)	3(1.21%)	3(1.21%)

台西鄉	13(5.24%)	4(1.61%)	9(3.63%)
元長鄉	5(2.02%)	3(1.21%)	2(0.81%)
四湖鄉	15(6.05%)	4(1.61%)	11(4.44%)
口湖鄉	13(5.24%)	4(1.61%)	9(3.63%)
水林鄉	4(1.61%)	1(0.40%)	3(1.21%)

3.教育程度

家庭照顧者教育程度觀察，國中(含)以下為 151 人(占 60.89%)最多，高中職為 53 人(占 21.37%)次之。

進一步按教育程度及性別交叉觀察，女性國中(含)以下為 102 人(占 41.13%)最多，男性國中(含)以下為 49 人(占 19.76%)次之，女性高中職為 40 人(占 16.13%)第三。(詳表 6)

表 6 家庭照顧者教育程度、性別 單位：人

教育程度	人數(占率)	男性(占率)	女性(占率)
國中(含)以下	151(60.89%)	49(19.76%)	102(41.13%)
高中職	53(21.37%)	13(5.24%)	40(16.13%)
專科	15(6.05%)	5(2.02%)	10(4.03%)
大學	10(4.03%)	2(0.81%)	8(3.23%)
研究所(含)以上	2(0.81%)	0(0.00%)	2(0.81%)
遺漏值	17(6.85%)	5(2.02%)	12(4.84%)

4.婚姻狀況：

家庭照顧者婚姻觀察，已婚為 147 人(占 59.27%)最多。進一步按婚姻狀況及性別交叉觀察，已婚女性為 105 人(占 42.34%)最多，已婚男為 42 人(占 16.9%)次之。(詳表 7)

表 7 家庭照顧者婚姻狀況、性別 單位：人

婚姻狀況	人數(占率)	男性(占率)	女性(占率)
未婚	26(10.48%)	10(4.03%)	16(6.45%)
已婚	147(59.27%)	42(16.94%)	105(42.34%)
離婚	22(8.87%)	9(3.63%)	13(5.24%)
喪偶	22(8.87%)	5(2.02%)	17(6.85%)
其他	31(12.50%)	8(3.23%)	23(9.27%)

5.照顧者是否具有身障身分：

家庭照顧者中具有身心障礙者身分為 64 人（占 25.81%）。（詳表 8）

表 8 家庭照顧者是否為身心障礙者身分、性別 單位：人

照顧者是否具有身障身分	人數(占率)	男性(占率)	女性(占率)
無	184(74.19%)	46(18.55%)	138(55.65%)
有	64(25.81%)	28(11.29%)	36(14.52%)

6.與被照顧者關係：

家庭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關係觀察，母子/母女關係為 127 人（占 51.2%）最多，父子/父女關係為 42 人(占 16.94%)次之。顯見直系親屬間照顧關係為 169 人(占 68.14%)。（詳表 9）

表 9 家庭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關係、性別 單位：人

與被照顧者關係	人數(占率)	男性(占率)	女性(占率)
夫妻	40(16.13%)	19(7.66%)	21(8.47%)
母子/母女	127(51.2%)	5(2.02%)	122(49.19%)
父子/父女	42(16.94%)	40(16.13%)	2(0.81%)
手足	8(3.23%)	2(0.81%)	6(2.42%)
配偶的父母	5(2.02%)	0(0.00%)	5(2.02%)
其他	26(10.48%)	8(3.23%)	18(7.26%)

7.家庭福利身分別：

家庭福利身分別已領有一般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為 94 人(占 37.90%)最多，一般戶為 83 人(占 33.7%)次之，服務對象近 6 成 7 為經濟弱勢戶。（詳表 10）

表 10 服務對象家庭福利身分別 單位：人

家庭福利身分別	人數(占率)
低收入戶	61(24.60%)
中低收入戶	10(4.03%)
2.5 倍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94(37.90%)
一般戶	83(33.7%)

8.照顧負荷量表：

包括時間負荷最高 21 分；關係負荷最高 12 分；身體負荷最高 6 分；經濟

負荷最高 6 分；情緒負荷最高 6 分及正向感受最高 9 分。分數越高表示照顧負荷越大。

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量表 22 分-未滿 30 分為 86 人(占 34.68%)最多，30 分-未滿 44 分為 79 人(占 31.85%)次之。

進一步按照照顧者負荷量表分數及性別交叉觀察，30 分-未滿 44 分女性為 63 人(占 25.04%)最多，22 分-未滿 30 分女性為 57 人(占 22.98%)次之。(詳表 11)

表 11 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性別 單位：人

照顧者負荷量表分數	人數(占率)	男性(占率)	女性(占率)
未滿 22 分	49(19.76%)	26(10.48%)	23(9.27%)
22 分-未滿 30 分	84(33.87%)	27(10.89%)	57(22.98%)
30 分-未滿 44 分	79(31.85%)	16(6.45%)	63(25.04%)
44 分以上	20(8.06%)	3(1.21%)	17(6.85%)
遺漏值	16(6.45%)	2(0.81%)	14(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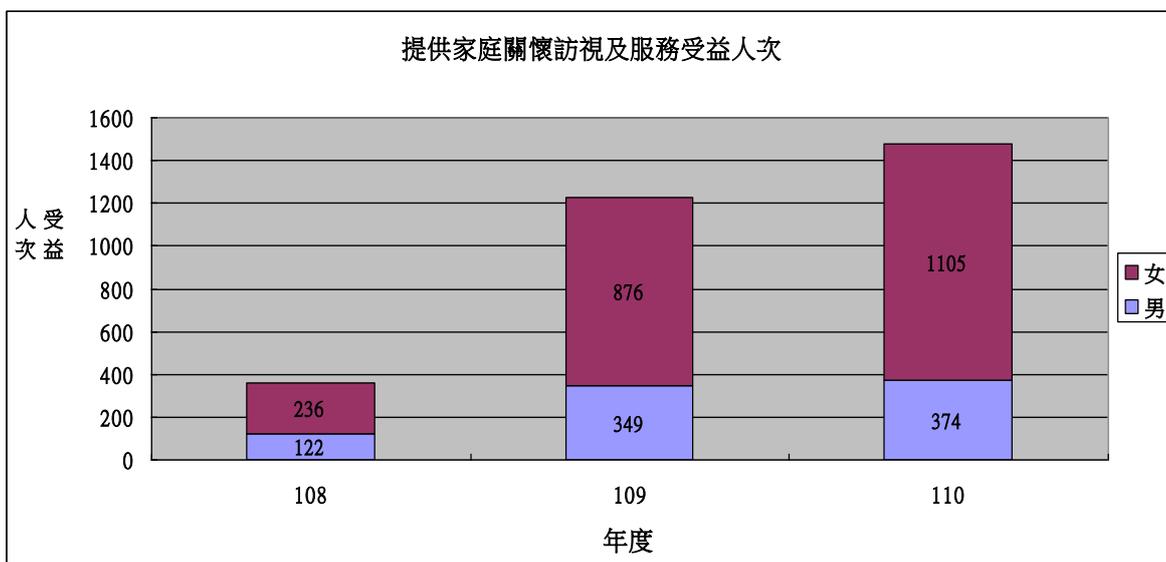
二、服務項目統計分析：

(一)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指到宅關懷支持身心障礙者家庭，提供心理支持及資訊，並結合民間社會福利資源協助解決問題。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受益人次逐年增加。(詳圖 5)

圖 5 提供家庭訪視及服務受益人次



(二) 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

指對照顧者，提供心理及情緒支持、成長團體、諮詢服務與照顧技能訓練及相關研習，各年度參與各項活動人次如下：(詳表 12)。

1.108 年：參與「休閒課程」為 238 人次最多；參與「照顧者研習訓練講座」為 148 人次次之；參與「紓壓活動」為 114 人次第三。

2.109 年度：參與「照顧者研習訓練講座」為 226 人次最多；參與「支持團體」為 214 人次次之；參與「休閒課程」為 200 人次第三。

3.110 年度：參與「休閒課程」為 225 人次最多；參與「照顧者研習訓練講座」為 122 人次次之；參與「紓壓活動」為 102 人次第三。

表 12 家庭照顧者參與各項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人次、性別 單位：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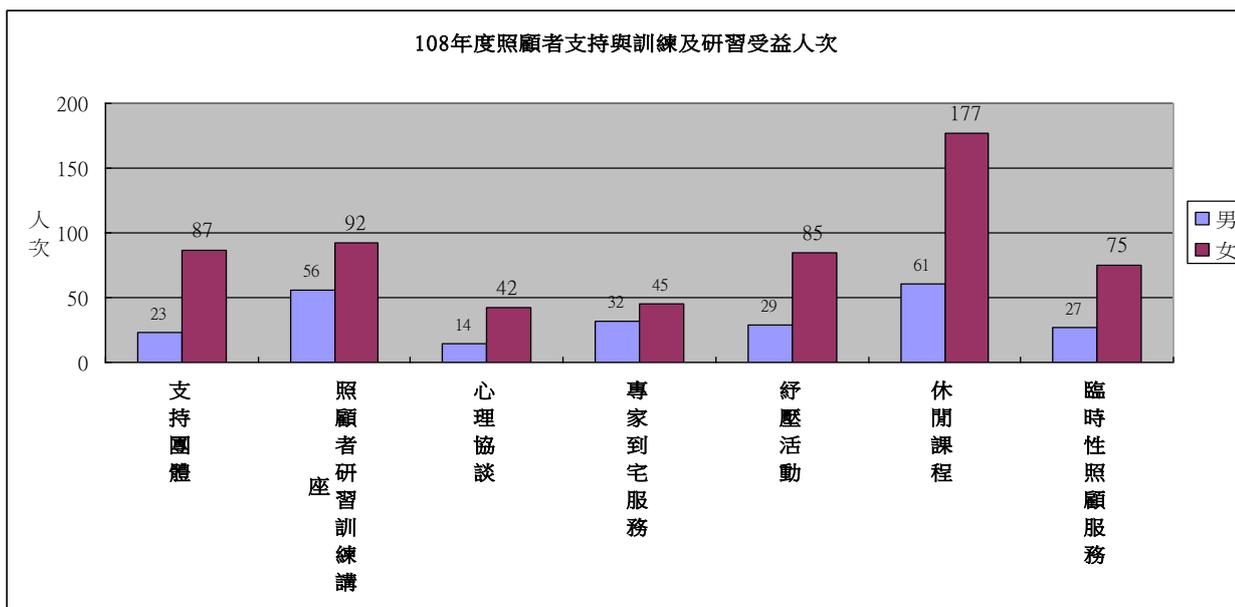
服務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支持團體	23	87	110	32	182	214	6	65	71
照顧者研習訓練講座	56	92	148	69	157	226	32	90	122
心理協談	14	42	56	22	65	87	9	34	43
專家到宅服務	32	45	77	24	21	45	10	27	37
紓壓活動	29	85	114	20	108	128	14	88	102
休閒課程	61	177	238	27	173	200	9	216	225
臨時性照顧服務 ²	27	75	102	98	76	174	50	29	79

4.性別比較：以不同性別的家庭照顧者參與各項活動人次統計：(「臨時性照顧服務」以身心障礙者性別做為統計，因而不列入比較)。

(1)108 年度：女性參與各項活動人次依序為「休閒課程」、「照顧者研習訓練講座」及「支持團體」。男性參與各項活動人次依序為「休閒課程」、「照顧者研習訓練講座」及「專家到宅服務」。(詳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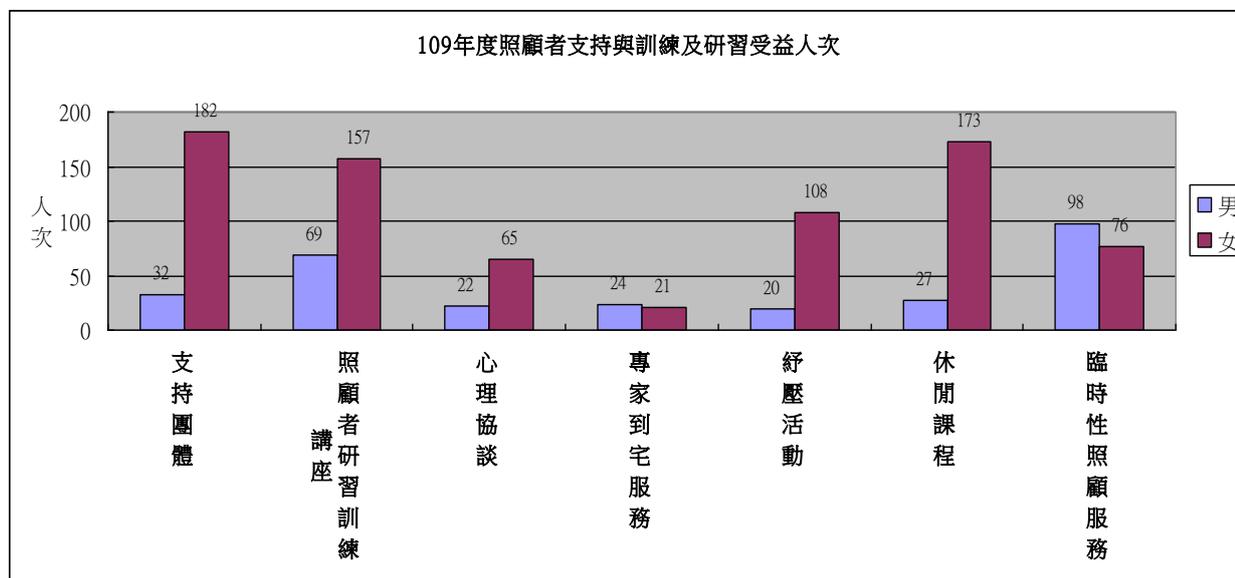
圖 6 108 年度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受益人次

² 本統計指稱「臨時性照顧服務」係指，照顧者接受服務期間提供臨時性照顧服務。如，家庭照顧者參與各項「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活動時，由各家照據點請照顧服務員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性照顧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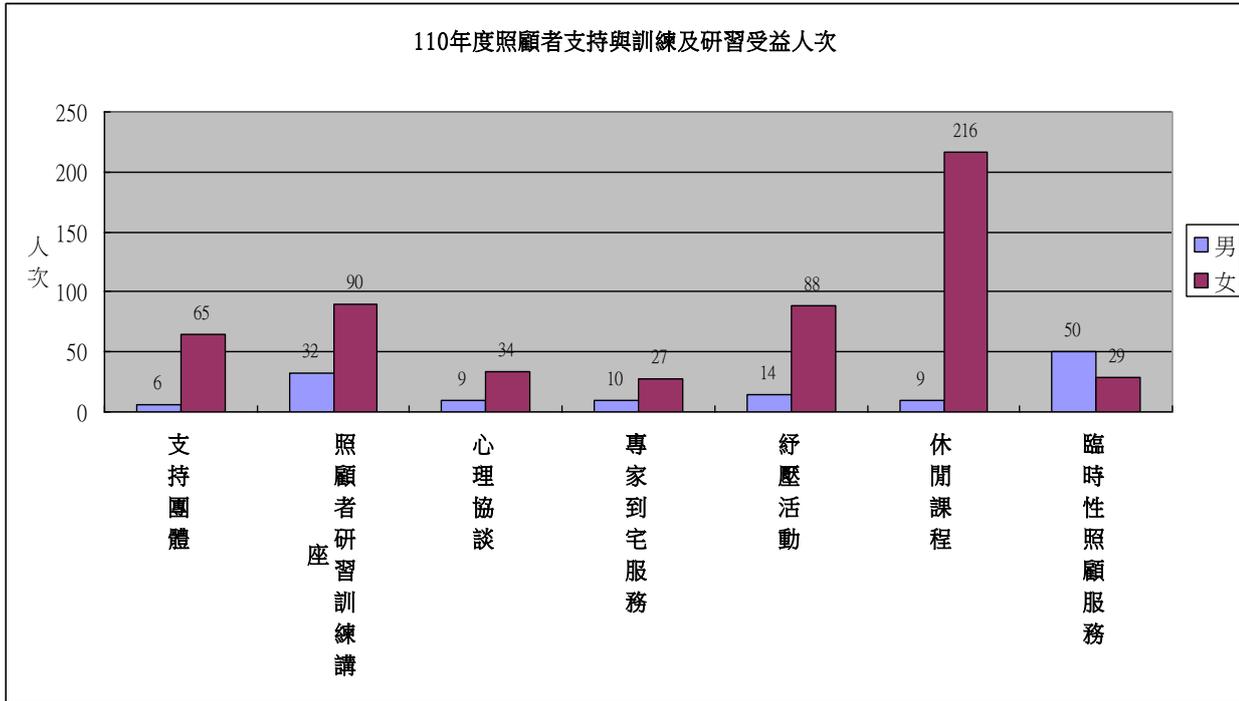
(2)109 年度：女性參與各項活動人次依序為「支持團體」、「休閒課程」及「照顧者研習訓練講座」。男性參與各項活動人次依序為「照顧者研習訓練講座」、「支持團體」及「休閒課程」。(詳圖 7)

圖 7 109 年度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受益人次



(3)110 年度：女性參與各項活動人次依序為「休閒課程」、「照顧者研習訓練講座」、「支持團體」及「紓壓活動」。男性參與各項活動人次依序為「照顧者研習訓練講座」、「紓壓活動」及「專家到宅服務」。(詳圖 8)

圖 8 110 年度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受益人次



三、服務提供者統計分析：

本案與轄內民間團體合作，目前分別委託社團法人復健青年協進會、財團法人老五老金基金會及社團法人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於斗六市、西螺鎮及台西鄉等 3 處設立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每據點各有 2 名社會工作人員，共計 6 名社會工作員(師)皆為女性工作者。

各團體管理幹部（含督導、總幹事/區域主任），共計 5 人，僅有 1 名為男性，其餘皆為女性。

縣府主辦人員、單位主管及局處首長共計 3 人，2 名為女性，其中 1 名為男性。簡言之，本案工作者共計 13 名，以女性居多（占 85%），男性偏低（占 15%）（詳表 13），顯示服務提供者多為女性，「社會工作者」照顧形象，與既存傳統的性別角色可能有關。

表13 服務提供者人數統計、性別 單位：人

職務	小計	男性	女性
社會處處長	1	1	0
承辦科科長	1	0	1
縣府承辦	1	0	1

委辦單位總幹事(區域主任)	2	1	1
各委辦單位督導	2	0	2
各委辦單位社會工作師(員)	6	0	6
總計	13	2	11

肆、問題確認

綜上，從前述本縣現況分析發現，本計畫發現以下問題值得重視及省思：

一、家庭照顧女性化：

本計畫統計資料中「家庭照顧者為男性 74 名(佔 29.84%)，女性 174 名(佔 70.16%)」與衛生福利部 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主要家庭照顧者問卷調查報告結果「若按主要家庭照顧者性別分，女性占 64.89%、男性占 35.11%」相比，可明確看出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服務使用者)皆以女性較多。

二、服務提供者女性化，如何避免性別盲：

目前服務提供人員仍以女性較多，而服務對象也以女性家庭照顧者較多，男性家庭照顧者占率較低。惟在本計畫資統計發現，30 歲(含)以上，各年齡組別中隨著年齡增加，男性所占比例亦逐漸增加。因此服務提供者在規劃相關服務方案時如何兼顧不同性別需求，避免性別盲是必須注意的問題。

三、家庭照顧者中高齡化：

家庭照顧者各年齡結構中以 45 歲-未滿 65 歲為 126 人(佔 50.81%)最高，65 歲-未滿 75 歲為 50 人(佔 20.97%)次之，顯見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者以中高齡者為多。而家庭照顧者教育程度觀察，國中(含)以下為 151 人(佔 60.89%)最多，高中職為 53 人(佔 21.37%)次之。顯見多數照顧者雖可能識字，但對於過於複雜之概念及理念恐較無法深入理解。

四、性別及地處偏遠、農村交互作用：

依全國身心障礙者主要家庭照顧者及本案相關統計資料，主要照顧者以「女性」及「中高齡」占多數；惟另一值得注意的議題為雲林縣之偏鄉外出問題所可能產生之交互影響。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情統計通報，雲林縣 109 年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3.7%，僅高於台東縣；另依性別分析上，女性使用非機動運具及公共運輸明顯高於男

性。因此，受限本縣公共運輸不普及，是否會降低女性照顧者接觸外界資訊及服務提供之可近性，則是必須關注的事項。

伍、結論與建議

一、加強宣導照顧平權觀念，鬆綁女性「照顧角色」的束縛：

本案資料雖非來自抽樣調查，無法代表本縣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態樣，不過依然呈現出照顧女性化一直存在正式及非正式的領域中。未來除本縣每五年舉辦一次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可以將「家庭照顧者」納入調查對象，了解其整體需求外。針對社會大眾將加強宣導照顧平權觀念，並傳遞「照顧並非僅是女性單一性別的責任」，鬆綁女性「照顧角色」的束縛。

二、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針對所有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課程，納入「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以提升工作者之性別意識及敏感度。

三、發展適合男性照顧者支持方案，提升男性家庭照顧者參與率：

男性照顧者負荷比女性照顧負荷大(內政部，2007)。男性擔任家庭照顧者角色過程，常有一種「被迫」跳脫性別藩籬，擔任“專屬”女性照顧角色狀況存在。男性不善表達需求，更容易陷於孤立無援與情感支持不足的窘境（尹可鴻，2019）。另，目前規劃「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中，實際課程內容，例如：舒壓或休閒活動形式，是否符合男性家庭照顧者需求。工作者服務規劃過程應具有性別意識，給予更多的資源與關注，採取優惠性差別待遇(Affirmative action)等，關注男性照顧者的壓力並發展適合的支持方案，提升男性家庭照顧者參與率。

四、回應「在地」需求，提升福利服務「可近性」及「可及性」：

目前服務規劃雖有考慮「女性」需要，但似乎較忽略「農村」及「中高齡」等因素。未來辦理「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活動，應將「農村地區」、「中高齡」等元素納入綜合性考量，發展更多元的支持課程及喘息服務。

因應數位落差，則需加強村里長、社區及農會體系等網絡關係，善用鄉村重人情，協助照顧者找出既存或建置非正式資源網絡，形成自然支持系統。再者，培力當地福利種子志工，宣導社會福利或及時提供關懷服務等等，提高福利可近性、可及性。

另外，目前主要服務對象（照顧者）多為女性，而女性仰賴公共運輸系統高於男性(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情統計通報，2021)，為免地處偏遠影響福利輸送，本計畫分別斗六市、西螺鎮及台西鄉分別設置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也積極佈建各類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資源。辦理各項「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活動，透過交通接送及臨短托服務，提高家庭照顧者參與度。

五、「照顧責任公共化」：

因應高齡化及家庭逐漸小型化，「照顧責任」是個人、家庭、國家，抑或者各責任占率應該如何分配調整。目前本計畫中各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仍多以提供個人式服務內容，不自覺帶著照顧者為「照顧角色」存在框架，缺乏「倡議」視野。未來將規劃有關「照顧責任公共化」議題討論及反思，倡議家庭照顧者「給薪假」、「彈性工時」及「財務支援」等等友善職場及保障家庭照顧者經濟安全的作為（陳雅美、陳品元及游曉薇，2016）。所謂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中提及：「尊重家庭照顧者自主與權利」理想，體現更多照顧者人生角色選擇權及平等的機會，未來仍需更多元創新努力與作為。

陸、參考文獻

內政部(2007)。老年婦女照顧負擔與社會支持之研究—以智障者和精神障礙者老年女性照顧者為例。檢索自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725&pid=1949>

陳雅美、陳品元及游曉薇。(2016)。創造三贏長照體系：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社區發展季刊，153，199-208。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8）。〈105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主要家庭照顧者問卷調查報告〉檢索自

https://crc.sfaa.gov.tw/Uploadfile/StatisticsKnowledge/1_20201229093132_2283407.pdf。

雲林縣政府（2018）。〈106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

尹可鴻（2019）。男性使用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情形之研究。高雄醫學大學社會學及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高雄醫學大學。

行政院主計總處（2020）。國情統計通報。檢索自

<https://www.stat.gov.tw/public/Data/16251033472FZJFA2L.pdf>。